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的（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数据采集传输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数据采集传输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中道电子信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6 人，营业收入为 2449.4472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76.72958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中道电子信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